

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水利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：2025年01月10日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浙江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诸暨市东白湖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编号：浙祥腾2024-12-01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| 服务名称 | 服务内容 | 数量 | 中标折扣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水利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| 东白湖镇2025年度水利工程设计水利设计（斯宅片和新东村） | 按实 | 64.99% |

(1) 招标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(2) 收费标准：以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，按中标折扣和施工中标价（设计费取费基数）结算服务费。按实结算，标的额不超采购预算50万元。

(3) 基本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工程附加调整系数（专业调整系数为1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0.85，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）

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=基本设计收费×中标折扣（64.99%），无保底费用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编制、报批审查配合、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、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；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；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；施工配合、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；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：

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、办法、示例，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、规定。

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、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、规范时，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，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。

项目技术标准、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和下述标准、规范（不限于）：

1.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-水利工程部分》（2020 版）；
2. 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；
3. 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；
4. 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》（SL44-2006）；
5. 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；
6. 《水闸设计规范》（SL265-2016）；
7. 《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》（SL379-2007）；
8. 《河道整治设计规范》（GB50707-2011）；
9. 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191-2008）；
10. 《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》（DB33/T614-2016）；
11. 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/T50805-2012）；
12.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（SL303-2017）；

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范》（SL398-2007）； 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规程规范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（1）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（2）乙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，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（3）乙方服务质量差，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下，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。

(5)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6) 乙方的日常管理，由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相关办公室共同负责。

(7) 乙方在承接设计任务期间应在 0.5 小时内对项目业主相关要求作出响应，3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，若累计 3 次以上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的，取消服务定点供应商资格。

五、验收、评价方法

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六、项目成果

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斯宅片和新东村水利等工程相关设计，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为准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时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1% (¥5000.00) 作为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，在合同到期且负责的项目全部完成后无违约情况下 14 日内退还（无息）。

(2) 设计费按单个工程计算，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收费标准计算后，再按中标折扣计算最终设计费。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的取费基数为施工中标价。即每只独立项目设计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工程附加调整系数×投标折扣（专业调整系数为 1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0.85，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）

所有项目设计费用不设最低价。

村级工程项目可共用此次采购中标单位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结算，费用计算标准不变。

(3)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得 30%作为预付款（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；支付预付款的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）；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，采购单位审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（余款=实际结算费用-全部预付款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及时验收，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.5%的滞纳金，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_____ / _____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可选择(2)：

(1)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、招标办各备案一份。

| 甲方 | 供货单位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 (盖章) | 单位名称 (盖章) |
| 单位地址 | 单位地址: |
| 法定代表人: | 法定代表人: |
| 委托代理人: | 委托代理人: |
| 联系电话: | 联系电话: |
| 传真号码: | 传真号码: |
| 邮政编码: | 邮政编码: |
| | 开户银行: |
| | 账 号: |

